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c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859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、學校遇有特殊狀況自行決定停班停課權
限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鑒於本市轄區幅員廣大，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常因地區特性，致位處不同區域之機關、學校災損程度不一，若遇有特殊狀況，考量所需不同應變措施及時間，授權各機關、學校如遇以下狀況，首長、校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家長，同時通報本府備查；若為二級機關、學校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：

(一)本府未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，地區因受天然災害影響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。

(二)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

三、各機關、學校若遇前開特殊狀況自行宣布停班停課後，應同時以電話通知本府人事處，並至「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/人事機構服務平臺/調查表/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填報(文號：1100000146)」項下完成停班停課通報作業，並於恢復上班上課3日內函報本府及上一級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市長 盧秀燕